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9)浙0303民初5112号 夏福石、陈小波: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10日9时31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2019)浙0304民初3254号 李林: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林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2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304民初5908号 张雷、叶海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张雷、叶海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521民初3067号 郭杨杨:本院受理中国国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26民初2310号 吕洋洋: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天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吕洋洋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3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26民初4107号 丁博览: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10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247号 陈金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可琴箱包店与被告陈金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275号 王冬和、王志坚: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冬和、王志坚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2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7民初5357号 谢跃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池方辉与被告谢仁明、林卜凯、第三人谢跃飞、谢飞跃、王庆泰、殷体谦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3512号 方辉(户籍地为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本院受理原告叶俊与被告方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3民初351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43号 于荷敏: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14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597号 叶芝华:本院受理原告朱小杭诉被告叶芝华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5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353号 徐早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立邦塑粉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早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278号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伟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2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7956号 钱峰: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7956号 钱峰: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024号 罗一鸣:原告朱世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1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一鸣、黄雪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朱世平借款912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案件受理费208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罗一鸣、黄雪春共同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4日09:2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89号 张朝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3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7号 朱有胜:本院受理原告谷雪峰与被告朱有胜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有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谷雪峰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4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潘国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554号 湖南苹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温州任意装苹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浩成建材有限公司、温州凯达建材有限公司、温州装饰材料市场乐家家居陶瓷经营部、温州市瓯海梧田豪嘉建材店、温州市瓯海南白象铭企装饰材料店、温州市明海涂料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梧田陈赛金橱柜经营部、温州风行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美境卫浴店、温州七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英派家居店、林端爱、黄会朗与被告湖南苹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温州任意装苹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01号 包明、王诗雨: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包明、王诗雨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3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3005号 邬嘉玄: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邬嘉玄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3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民事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024号 罗一鸣:原告朱世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1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一鸣、黄雪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朱世平借款912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案件受理费208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罗一鸣、黄雪春共同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4日09:2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24号 方荣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你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8588.44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30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6元,由被告张朝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24号 方荣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你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8588.44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30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6元,由被告张朝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554号 湖南苹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温州任意装苹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浩成建材有限公司、温州凯达建材有限公司、温州装饰材料市场乐家家居陶瓷经营部、温州市瓯海梧田豪嘉建材店、温州市瓯海南白象铭企装饰材料店、温州市明海涂料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梧田陈赛金橱柜经营部、温州风行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美境卫浴店、温州七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英派家居店、林端爱、黄会朗与被告湖南苹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温州任意装苹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01号 包明、王诗雨: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包明、王诗雨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3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3005号 邬嘉玄: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邬嘉玄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3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民事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024号 罗一鸣:原告朱世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1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一鸣、黄雪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朱世平借款912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案件受理费208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罗一鸣、黄雪春共同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4日09:2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24号 方荣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你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8588.44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30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6元,由被告张朝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7号 朱有胜:本院受理原告谷雪峰与被告朱有胜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有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谷雪峰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4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潘国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230号 佟小庆: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佟小庆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2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620号 唐学金: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瑞意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唐学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智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智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起诉本院判令:1.被告支付尚欠的租金5848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9834.21元(从2019年7月2日暂算至2019年4月1日,此后的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至清款日止);2.被告支付水电费14736.3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18日14时00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636号 樊敏亮、李玲玲:本院受理原告应小明与被告樊敏亮、李玲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8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82号 李春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春根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9853.49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50元,由被告李春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82号 李春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春根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9853.49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50元,由被告李春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230号 佟小庆: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佟小庆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2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620号 唐学金: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瑞意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唐学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智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智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起诉本院判令:1.被告支付尚欠的租金5848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9834.21元(从2019年7月2日暂算至2019年4月1日,此后的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至清款日止);2.被告支付水电费14736.3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18日14时00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59号 程鹏:本院受理原告应华敏与被告程鹏、周燕华、周祥明债权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起诉本院判令:1.被告支付尚欠的租金5848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9834.21元(从2019年7月2日暂算至2019年4月1日,此后的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至清款日止);2.被告支付水电费14736.3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8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82号 李春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春根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9853.49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650	